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3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321,982.13	213,263,525.20	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05,179.65	962,390,560.60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93,437.10	962,401,953.62	-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454,883.45	-452,474,212.09	2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6	2.1491	-9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6	2.1491	-9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6.74%	-3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74,660,356.58	7,199,985,576.51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7,211,985.78	2,419,906,806.13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1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44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97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995.14	
合计	-188,257.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166,035,045	0	质押	57,469,900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68,317,498	54,653,918	质押	55,870,000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36,585,365	365,853	质押	36,585,365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7%	10,616,6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24%	10,01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5,475,837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7%	2,999,826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2%	2,768,862			
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524,1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035,045	人民币普通股	166,035,045			

林正刚	13,66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3,58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16,657	人民币普通股	10,616,6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5,837	人民币普通股	5,475,837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999,82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26
林建新	2,768,862	人民币普通股	2,768,862
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106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0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97,413	人民币普通股	2,397,4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945,6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95,969万元，减少61.08%，主要系本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425万元，增加26.43%，系工程结算增多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9,924万元，增加24.4%，主要系预付股权收购定金和业务工程款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23万元，增加24.6%，系计提应收的利息。
5.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2,527万元，增加73.19%，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多所致。
6. 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8,697万元，增加66.98%，系部分医疗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增多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2,203万元，增加59.08%，系本期养老社区及办公楼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3,268万元，增加44.64%，系待摊销的装修款增加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4,892万元，增加41.44%，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性贷款所致。
10.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2,800万元，减少58.84%，系本期符合条件结转为收入的预收款增多所致。
11.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12,361万元，减少37.83%，系本期预缴税款所致。
12.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175万元，增加21.17%，系本期按合同约定计提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11,101万元，减少10.91%，系本期支付亲和源58.33%剩余股权款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39,000万元，减少64.48%，系本期偿还了中江国际信托的贷款所致。
15.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06 万元，增加 89.59%，主要系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改变，业务范围由医疗综合后勤业务、医疗工程业务拓展至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医院投资运营，上述业务的业绩在本期均有较快的增长。
16.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2,442万元，增加85.25%，变动原因同上。
17.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22万元，减少87.91%，变动原因同上。
18.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72万元，增加26.96%，变动原因同上。
19.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645万元，增加94.53%，变动原因同上。
2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52万元，减少288.98%，变动原因同上。
21.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5,189万元，减少99.95%，系上年同期处置地产业务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22.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5万元，增加74.03%，系本期劳务及工伤赔偿款增多所致。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502万元，增加25.42%，主要由于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范围发生改变，业务范围由医疗综合后勤业务、医疗工程业务拓展至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医院投资运营，上述业务的业绩在本期均有较快的增长。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3,029万元，减少1,565.9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了转让地产业务的股权款所致。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2,110万元，减少104.67%，系本期偿还贷款本金增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潮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现金15,045万元收购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同时以现金17,280万元收购徐雨亮、徐升亮持有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将直接持有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并通过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康复医院、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51%出资权益，同时直接持有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017 年 03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		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南海成长、道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解锁时需	2015	2015 年 2 月 2	履

金滨、道基晨富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 02 月 02 日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行 完 毕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		1、关于避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2、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10,059.33 万元。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正 常 履 行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1 月 30 日-2020 年 01 月 30 日	正 常 履 行
林正刚、林建新		关于不谋求宜华地产控制地位的承诺：在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宜华地产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正 常 履 行
新富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正 常 履 行
新富阳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 常 履 行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股份解锁方式：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正 常 履 行
林建新		林建新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若《发行股份及支	2015	2016 年 4 月 30	履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年 02 月 02 日	日	行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宜华集团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存在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取得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进行股权变动行为，而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宜华集团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因未取得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进行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宜华集团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因未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的同意进行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宜华集团		如广东宜华所持有的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6 号及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9 号土地因闲置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有关部门收回，宜华集团自愿承担该风险及相关费用、损失，并同意如发生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有关部门收回情形，亦不影响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广东宜华 100% 股权的评估值及本次重组中根据评估值确定的广东宜华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奚志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马仕”）、肖士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	2015 年 12	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 月 1	正常

肖士诚	排	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爱马仕、肖士诚承诺爱奥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3,502.00 万元、4,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501.00 万元;	月 11 日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承诺: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刘绍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注入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	其他承诺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西藏大同康宏医	其他承诺	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长期有效	正常

				月 01 日		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士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		2015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辉;肖士诚;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持有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持有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